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4-063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或“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10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截至目前，回复工作正在进行，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慎重决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10月23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谅解，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